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8年12月3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11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与中兵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保理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子公司的合同应在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由子公司独立签署），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关联董事张世安先生、丁燕萍女士、邓维平先生、魏合田先生、黄万福先生、吴树宏先生、王林狮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登载于2018年12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登载于2018年12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八日